

# 第二十屆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 初賽辦法

112年5月3日訂定

### 一、競賽說明

初賽時間為四個小時，競賽題目採現場公佈，各隊隔離進行構想設計與撰寫（指導教師不得進入競賽會場）；請將主題構想以書面呈現（包含圖示與文述），**務必完整呈現作品主題的機構、控制、驅動及感測等層面**，以使評審委員能清楚瞭解作品內容所表達的功能與內涵。

### 二、評審項目與配分比例

評審項目	配分比例
1.構想新穎性（創新性、新功能等）	45 %
2.構想實用性（符合需求、方便使用、實施的可行性）	20 %
3.構想精密性（圖示及文述表達詳盡度、易解性）	25 %
4.產品推廣行銷用語	10 %

### 三、初賽用品

- 1.各校隊自行準備：各項製圖及彩繪工具（水彩及廣告顏料除外）、黃色立可貼 1 份（建議規格：5cm×3.8cm。各組腦力激盪之用）、透明膠帶（建議採 3M 產品）。
- 2.大會準備：每組四開模造紙 2 張、B4 練習用紙 4 張（可記錄腦力激盪之構想）。

### 四、評審依據

評審委員將依據四開模造紙正面(有印章面)進行評審，其他用紙不列入評分依據，立可貼及透明膠帶不得使用於模造紙上。

### 五、初賽規定事項（不合規定者，視為嚴重違規並喪失參賽資格）

- 1.參賽選手須攜帶身份證及學生證（經查驗身分不符者，取消參賽資格）；**未帶身份證或學生證者，當場將拍照且不發給初賽證明，並請以電子郵件 E-mail 參賽本人身份證、學生證之電子檔影本至主辦單位確認身份後，再請自行郵寄回郵信封袋 1 個，方始得補寄發初賽證明。**
- 2.參賽選手不得攜帶任何考書籍、資料、書畫用紙及通訊器材（如手機、平板與各式穿戴裝置等）入場。
- 3.競賽期間嚴禁各隊間相互交談或窺視他隊設計。

4. 試題、練習用紙、模造紙均需繳回大會；**模造紙上不可顯示任何形式之校名、指導老師及參賽選手姓名。**
5. 除參賽選手，各校隊指導教師及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
6. 選手須在工作人員帶領下，依規定路線至賽場盥洗室，不得逕自離開競賽會場。
7. 競賽時間由下午一時至五時止，不得提早交卷。
8. 競賽結束時不得繼續作答。

六、初賽行程：民國 112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12:00	參賽選手報到（中區請提早於 11 時 40 分報到）
12:30	開放入場（中區請提早於 12 時 10 分入場）
12:50	主試發放初賽題目
12:57	主試朗讀初賽題目一次
13:00	主試宣佈競賽開始
16:00	主試宣佈競賽時間還有 1 小時
16:30	主試宣佈競賽時間還有 30 分鐘
16:50	主試宣佈競賽時間還有 10 分鐘
1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試宣佈競賽終止，各隊停止作答並靜候指示</li> <li>● 各隊長夾妥所有競賽用紙（夾訂順序最上層起 1. 試題、2. 練習用紙、3. 模造紙）</li> <li>● 原地等候工作人員收回所有用紙、發還通訊器材及初賽參賽證明</li> </ul>

七、注意事項：

1. 下午五時收卷後，各校隊選手協助整理會場，結束後再統一離開。
2. 競賽當日大會不提供瓶裝飲用水，請自備容器並慎防飲用水溢出，避免弄濕作品。
3. 進入賽場前，選手請雙手噴灑酒精消毒並量測額溫，以保障團隊選手之健康。
4. 競賽進行中，所有選手請全程配戴口罩(請選手自備口罩)。
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將修改後公告之。